

四川政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地方企业债券发行管理确保 到期兑付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八月十七日 川办发〔1995〕83号

近几年来我省地方企业债券发行进展较快,为地方重点建设项目、重点企业技术改造筹集了大量资金。同时,我省根据建设发展需要和债券发行工作的实际,进一步加强了债券发行的计划管理,严格审查发债项目,对债券的申报、审批、发行、使用进行了规范,对到期债券偿还进行了协调督促,使这项工作逐步走上了规范发展的轨道。

但是,由于这项工作涉及面宽、政策性强、管理难度大,也还存在着许多急需完善和强化的地方。如有的地区和单位擅自超越规定权限审批债券,或未经有关部门审批擅自发行债券,或以各种名目变相面向社会集资,或违反国家

规定的利率标准和资金用途滥发债券。这些问题若不及时解决,将对全省社会和经济形势的稳定造成严重的后果。今年是我省企业债券到期偿还高峰年,由于国家继续实行适度从紧的金融政策,加之部分企业经营效益不好,已有少数企业出现到期债券难以偿付的情况。鉴于企业债券涉及千家万户的利益,关系到社会稳定的大局,为确保到期债券的及时偿付,维护企业债券的信誉,继续利用企业债券这一形式支持经济建设,经省政府批准,特对地方企业债券的发行、管理和兑付等有关问题作如下通知,请遵照执行。

一、各地政府要高度重视企业债券的到期

偿付问题,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要对每一户发债企业进行摸底,落实责任,督促发债企业、担保单位和代理单位研究偿还办法和措施,并于到期前半年逐月扣提备付。对偿还到期债券本息有困难的企业和项目要召集计委、银行、财政等部门进行协调,根据不同情况,研究相应措施,督促企业偿付,切勿失信于民。对出现企业债券到期不能兑付、引起严重后果的地区,省将停止该地区企业债券发行的审批,并追究有关地区和企业负责人的责任。

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计委关于企业债券到期不能兑付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4〕90号)精神,省政府重申对于到期的地方企业债券,坚决实行“谁举债、谁偿还”和“谁担保、谁承担连带责任”的原则,各地区、部门和单位要积极多方筹集资金,准备对到期债券的偿付;确实难以偿付的,要按照担保合同由担保单位承担偿付责任。各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安排投资项目发行的企业债券,或由政府和有关部门及企业担保发行的到期不能兑付的债券,政府或有关部门及企业要从自身财力中拿出资金及时兑付。凡由金融机构担保的,应按国办发〔1994〕90号文件规定,由担保金融机构转为贷款。考虑到当前国营企业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对于发行债券用于流动资金,且企业效益较好,但到期债券一时不能偿还的,可商专业银行转为流动资金贷款。

三、为确保地方企业债券(一年期以上,含一年期)集中用于全省重点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坚决制止以债券集资用于房地产开发以及

国家限制发展的行业,对债券发行审批仍按现行办法由省计委负责。除此之外,任何地区、部门和单位不得审批。对于违反规定,擅自审批或变相审批发行地方企业债券的地区、部门和单位,省政府将责成有关部门进行严肃处理,对于出现严重后果的,将追究其部门负责人和当事人的行政和法律责任,并扣减该地区债券发行规模乃至停止该地区企业债券发行的审批。对发行、管理和兑付工作做得好的地区,由省上有关部门进行表扬。

四、企业发行债券必须按规定报送有关材料,明确担保单位或进行资产抵押,并由具备资格的金融机构代理发行。代理发行金融机构必须依据审批部门出具的有效批准文件方可受理。对于金融机构擅自代理发行未经有权部门审批的企业债券,要追究责任。金融机构代理地方企业债券发行、兑付,必须按照地方企业债券审批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不得违反或变相违反。

五、地方企业债券的印制由审批管理部门指定的印制工厂依据审批管理部门出具的债券准印通知书印制,其他印刷企业一律不得印制地方企业债券。对于非法擅自印制企业债券导致严重后果的,由债券审批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严肃查处。

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目和形式面向社会或变相面向社会公众进行集资。在此通知下达前已经进行的要立即纠正,并进行清退;在此通知下达后仍违反规定进行的,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